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技术监督局 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 技术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9〕5号 1999年1月13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技术监督局、省工商局、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技术监督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企业技术监督工作的意见

(省技术监督局 省工商局 省工商联 一九九九年一月)

省政府：

近年来,我省各级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针对非公有制经济加速发展的新形势,加强了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技术监督工作,在各级工商联等社会团体的共同配合下,在提高非公有制企业质量意识和法制观念,完善其标准、计量和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非公有制企业的基础管理和产品质量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并涌现出一些基础管理较好、产品质量较高、竞争力较强的非公有制企业。但总体上看,我省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私营企业质量技术基础比较薄弱,一些企业经营者质量意识淡薄,自我约束能力不强;企业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技术含量较低;企业标准化、计量和质量管理基础较差,缺乏必要的计量检测手段,不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的现象时有发生,个别企业甚至公然拒绝国家质量监督检查。这些问题如不能及时得到解决,不仅会制约非公有制企业的发展,还将影响我省经济整体素质的提高。

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以及省政府关于加强技术监督工作的要求,非公有制企业技术监督工作的目标是:力争到2005年,企业产品标准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主要工业产品60%以上采用国际标准;40家企业完善计量检测体系,400家企业提高计量保证能力,4000家企业达到计量合格水平,强检计量器具送检率达到95%以上;200家企业2000个产品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通过质量认证;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在现有的基础上提高10至15个百分点,整体质量状况达到90年代末国有企业的水平,并涌现一批管理水平高、产品质量好、被市场认可的名牌产品和知名企,使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在规模、质量和效益等方面上一个新的台阶。

为此,必须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技术监督法规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非公有制企业的法制观念和质量意识。要加强非公有制企业经营者的培训,引导其更新质量观念,增强其用户意识和法制观念,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加强从事标准化、计量、质量检验、质量管理等专职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标准、计量和质量的管理水平;加强企业职工的培训,使其掌握标准化、计量、质量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企业员工的整体素质。

二、区别情况,分类指导,加强非公有制企业的技术基础工作。各级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要帮助和指导非公有制企业搞好标准化、计量和质量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并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改进工艺设备,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质量水平。对于管理基础好、产品质量稳定、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引导他们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完善计量检测体系,开展质量体系认证,争创名牌产品;对于

有一定管理基础、但质量不够稳定的企业,帮助企业严格内部管理,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和计量保证确认,促进产品质量的明显提高;对基础薄弱的小型企业,帮助建立健全技术基础工作,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完善必需的计量检测和质量检验手段,达到计量合格要求,稳步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三、帮助非公有制企业增强自律意识,依法开展生产经营。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必须加强企业合法经营的引导和监督。要帮助非公有制企业,尤其是生产涉及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产品的企业、生产直接影响消费者利益的定量包装产品的企业和生产计量器具产品的企业,认真贯彻实施《计量法》、《标准化法》和《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提高自律意识,严格依法经营,并自觉接受用户和政府的监督。要帮助和指导企业制定相应的产品标准,并按标准组织生产。要建立严格的产品检验制度,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出厂。要认真使用法定计量单位,配备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做好周期检定,强检计量器具必须依法申请强制检定。凡国家规定实行许可证制度的产品,依法申请办理许可证。

四、强化监督,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各级技术监督部门要对关系人民生活、安全、健康的产品以及消费者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产品和生产企业实行重点质量监督和综合执法检查。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开展自查、自纠、自律活动,杜绝生产经营中标实不符、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短斤少两、坑害用户的各种违法行为,并与大多数守法经营企业一道共同“打假”,维护市场秩序,保护合法经营。对质量问题突出的企业,技术监督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重点整顿,整顿后要严格复查,复查不合格的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对守法经营、管理基础好、产品质量高的企业,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表彰,并在政策、舆论宣传等方面给予扶植和帮助。

五、进一步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技术监督工作的领导。各级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把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技术监督工作作为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针对各地非公有制经济的不同情况和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要加强与经济综合部门、公安、检察、司法等有关部门的配合协助,形成合力,共同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技术监督工作。要充分发挥各级工商联等社会团体作用,向非公有制企业宣传国家有关技术监督方面的政策、规定,及时反映非公有制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并帮助企业规范生产经营,加强质量管理,促进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